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61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廳

出席者

鄧爾邦先生

主席

鄭國杰博士

趙其琨教授

張黃楚沙女士，MH，J.P.

林錦儀女士

羅觀翠博士，J.P.

廖淥波先生

勞永樂醫生，J.P.

葉健民先生

陳奕民先生

秘書[總監(規劃及行政)]

缺席者

蔡惠琴女士

顧張文菊女士

譚香文議員

沙 意先生，M.H.

王鳳儀女士

列席者

李紹葵先生

總監（投訴事務）

劉家馨女士

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

朱崇文先生

政策及研究主管

潘力恆先生

法律總監

羅寶珠女士

高級機構傳訊主任

梁瑞萍女士

平機會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劉笑容女士

私人助理（政策協調）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I. 引言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委員會第 61 次會議。
2. 蔡惠琴女士、顧張文菊女士、譚香文議員、沙意先生及王鳳儀女士因事未能出席致歉。
3. 主席告知各委員，已安排於下午 5 時舉行會議後召開新聞發布會，並邀請各委員參加。

II. 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

4. 委員會於 2005 年 12 月 1 日舉行的第 55 次（特別）會議、於 2005 年 12 月 8 日舉行的第 56 次會議和於 2006 年 1 月 12 日舉行的第 59 次（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需修訂。
5. 有委員建議於 2005 年 12 月 30 日舉行的第 57 次（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中加入字句，以反映管治委員會決定於委員會每次定期會議後舉行新聞發布會。在作出修訂後，會議記錄獲得確認。

[修訂之頁已載於附錄 I]

6. 有關於 2006 年 1 月 6 日舉行的第 58 次（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數名委員建議(1)在第 7 段詳細闡述他們於會議上曾表達的意見，即他們原則上同意民政事務局的建議，及(2)在同一段，其他委員同意文件所勾勒分拆主席職位的方向。與會人士同意，在作出修訂後，將於下次會議確認第 58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會後備註：已把建議的修訂納入已修訂的會議記錄內，並已發給各委員，修訂之頁已載於附錄 II。]

7. 主席告知各委員，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的會議摘要仍未放到委員會的網頁上，因為有幾名委員要求討論交委員傳閱的討論摘要草稿。主席表示，原意是以試行方式把一份簡短的摘要放到委員會的網站上，以便公眾和職員能迅速知道有關資料；但由於委員可能需要進一步討論草擬摘要，摘要要延至下次會議委員討論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之後才進行上載。主席請委員考慮應否把上載摘要變成恆常做法。經討論後，委員同意放棄把會議摘要放到委員會網站上的做法，而只把已獲委員確認的會議記錄上載到網站內。對於在會上曾討論而市民可能感興趣的題材，可以儘快用新聞稿發布。

8. 另一名委員建議，會議議程亦應列出那個會議的會議記錄需要確認，以方便參閱。委員同意此建議。

[廖淦波先生此時暫時離開會議]

III. 續議事項

民政事務局提出分拆平機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建議

(2006年1月6日舉行的第58次會議記錄第3及13段)

9. 總監（規劃及行政）告訴各委員，民政事務局建議就該局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此事的意見書，於2006年6月15日舉行的下次委員會會議上與各委員討論。

IV. 新議程事項

委員會的價值、策略與目標機構聲明

(EOC文件2/2006；議程第3項)

10. 主席解釋，本文件旨在把已推行的有關工作正規化。《機構聲明》亦為各科／組提供框架，讓它們制定自己的全年工作計劃。主席請委員就文件提出意見。

11. 一名委員欣賞職員所做的工作。他建議把06/07年度的工作計劃及相關建議包括入文件內的檢討報告內。

[廖淦波先生此時返回會議]

12. 一名委員感謝委員會辦事處擬備了這份有用的文件，為討論奠下基礎。數名委員建議，為清晰起見，文件內所用的若干名詞或需檢討。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13. 委員確認第 11 段列出的建議工作計劃，可以由委員會轄下各專責小組進行檢討，一旦擬定工作計劃後，則只需知會管治委員會。與會人士同意此項建議。

14. 一名委員建議，作為委員會運作基石的《機構聲明》應包括其抱負、使命及價值觀，亦應在文件起首處加上一段文字，說明委員會是法定機構及其權限。與會人士同意此項建議。

15. 與會人士進行討論，同意稍後會檢討和將《機構聲明》定稿，獲委員通過後，會將之上載到委員會的網站。

16. 一名委員建議，委員可就委員會十周年慶祝提些構想，並推出一連串項目與活動。她進一步建議以搬遷辦事處揭開十周年慶祝的序幕，並可把主題定為「回顧與前瞻」。另一名委員同意，應有一籃子活動以重點突出委員會過去十年的工作成績和未來的主要倡議。委員會辦事處將對此事作考慮，再向委員提出建議。

合併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和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

(EOC 文件 3/2006；議程第 4 項)

[林錦儀女士此時離開會議]

17. 主席簡單介紹本文件，又請兩個專責小組的召集人趙其琨教授和勞永樂醫生及其他委員發表意見。委員同意委員會辦事處的建議，即兩個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相當不同。考慮到目前及將來兩個專責小組的工作計劃，與會人士同意，兩個專責小組應繼續分開。

委員會半年工作回顧（2005 年 7 月至 12 月）

(EOC 文件 4/2006；議程第 5 項)

18. 一名委員詢問有關附件 2 內「更新電腦化的個案管理系統」的保安措施，因為編寫工作是由外判承辦商進行的。總監（規劃及行政）表示，承辦商已簽署保密協助，承諾把一切資料絕對保密，而委員會會對任何違規情況採取法律行動。至於項目發展方面，該系統是一個密閉式網絡，任何人都不能從委員會以外取得資料。此外，日後的維修保養工作是由委員會職員負責，會進一步減低由外人處理資料的風險。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林錦儀女士返回會議]

19. 回應一名委員的提問，主席確認，委員會處理機密個人資料時已參考私隱條例。他又確認，個案管理系統內的資料只會放到委員會內部的內聯網上，已根據需要，劃定職員可以取得資料的權限，每名處理個案的職員只可取得自己的檔案。

20. 一名委員詢問，委員會向法院申請在一宗有關《刑事罪行條例》中肛交條文有性傾向歧視的上訴案中，以法庭之友身份出庭的進展情況。法律總監表示，仍等候法院的決定。一旦法院作出決定，會通知各委員。

[趙其琨教授此時離開會議]

[會後備註：已通知各委員，法院已批准委員會的申請，在該案件中擔任法庭之友]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簡報

(EOC 文件 5/2006；議程第 6 項)

21. 委員備悉文件。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EOC 文件 6/2006；議程第 7 項)

22. 主席表示，這議題是因委員會最近一次招聘高層職員而起。如EOC文件 6/2006 所解釋，當時的遴選委員會成員都因有一些傳媒報道而簽署了保密協議。而該保密協議只適用於該遴選委員會的工作。

23. 一名亦是上述遴選委員會成員的委員其後提出，是否全體委員都應簽署一份保密協議，以承諾保密委員會一切機密事宜。

24. 一名委員認為，不論委員是否簽署保密協議，他們都有（明言的和不明言的）責任保守機密。

25. 另一名委員詢問，委員會職員是否須簽署這樣的協議。總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監(規劃及行政) 確認，所有職員在入職時和續約時，都必須簽署保密同意書。同意書的法律責任，在離職後仍有效。

26.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由於委員之前已通過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及相關事宜》，當中包括委員需要保守機密，因此委員此時不需要額外簽署一份保密協議。

其他事項

27. 主席告訴委員，辦事處會於 3 月 25 日至 26 日的周末進行搬遷到太古城的新辦公室，大多數現有傢具和一些入牆裝置都會搬到新辦事處，新辦事處會於 27 日(星期一)開始辦公。

28. 關於委員會里程年的事宜，總監(規劃及行政)建議為此安排一次特別會議，以集思廣益。他又建議製作一本有關委員會工作和成績的小冊子以作記念。一名委員建議於 2006 年 9 月/10 月舉辦一次大型的主題會議，和製作電視劇集。會議同意，將於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下次會議中提出此事。

VI. 下次會議日期

29. 下次定期會議將於 20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0.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散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

(會議記錄已於 2006 年 6 月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確認)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附錄 I

委員會第 57 次(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第 7 段修訂如下：

7. 為提高透明度，委員同意，已確認的委員會會議記錄（經刪去個人及機密資料後）將放到委員會的互聯網頁上供市民閱覽。會議記錄必須精確，但需包括各項主要觀點和決定。委員亦討論到同時擬備一份簡短會議討論摘要的可行性，目的是向市民及職員盡快提供有關會上討論的資料。會上同意先作試行，在發出獲確認的會議記錄前，提供一份有關會議的會議摘要，在取得委員的確認後，盡快放到委員會的網頁上。**與會人士亦同意，由 2006 年起，每次委員會定期會議後將舉行新聞發布會，以提高與傳媒的溝通。**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附錄 II

委員會第 58 次(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第 7 段修訂如下：

7. 有數名委員原則上同意民政事務局的建議。其他委員同意文件勾勒分拆主席職位的方向。
-